

2023 年度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长春、法治长春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 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 监督和支持全市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 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十)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政法委由12个职能处(室)组成，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协调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市司改办)、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总支。此外，代管参公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

纳入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1.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1.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0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45
	30			61	
总计	31	2,667.85	总计	62	2,667.8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9.66	2,497.98					13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9.01	1,909.01					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59.01	1,909.01					5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237.23	1,237.2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78	671.78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67	206.00					81.68
20402			公安	81.68						81.6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1.68						81.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00	20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6.00	2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1	19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1	19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4	5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6	13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8	6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8	6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2	4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6	1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8	12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8	12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8	125.6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3 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6.40	1,624.79	98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1.59	1,241.81	679.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21.59	1,241.81	679.78			

2013601	行政运行	1,241.81	1,241.8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9.78		679.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84		301.84			
20402	公安	95.84		95.8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5.84		95.8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00		20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6.00		2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1	19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1	19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4	5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6	13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8	6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8	6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2	4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6	1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8	12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8	12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8	125.68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批复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13.59	1,91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6.00	206.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31	191.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98	6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68	12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2.56	2,502.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4.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02.56	总计	64	2,502.56	2,502.56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58	4.58		2,497.98	1,620.21	877.78	2,502.56	1,624.79	877.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	4.58		1,909.01	1,237.23	671.78	1,913.59	1,241.81	671.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8	4.58		1,909.01	1,237.23	671.78	1,913.59	1,241.81	671.78				
2013601			行政运行	4.58	4.58		1,237.23	1,237.23		1,241.81	1,241.8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1.78		671.78	671.78		67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6.00		206.00	206.00		20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6.00		206.00		2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1	191.31		191.31	19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1	191.31		191.31	19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4	53.84		53.84	53.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46	137.46		137.46	13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8	65.98		65.98	6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8	65.98		65.98	6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2	47.02		47.02	4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6	18.96		18.96	1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8	125.68		125.68	12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8	125.68		125.68	12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8	125.68		125.68	125.6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6.37	30201	办公费	24.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0.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6.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30211	差旅费	18.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0.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0			
人员经费合计		1,465.50	公用经费合计				159.2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8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 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9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	0	0	0	0	2.49		1.12	0	0	0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管理专项

实施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64.00	364.00	265.55	72.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64.00	364.00	265.55	72.9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提高我市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理念、目标、布局、体质、方式、政策、能力现代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春经验，努力推动平安长春建设迈上新台阶。			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提高我市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理念、目标、布局、体质、方式、政策、能力现代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春经验，努力推动平安长春建设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数量	44	36	财政项目资金压缩，申报示范点数量减少。
		质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生活正常进行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目标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实施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6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8.00	68.00	68.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弘扬政法职业精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弘扬政法职业精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政法专版数量	104	104	完成预期目标
		质量指标	举办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	100%	完成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运维政法专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知识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学会				
实施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8.00	18.00	18.00	10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p>一、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年度有 1-2 项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或得到市委肯定的成果。</p> <p>二、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反邪教宣传等社会治理工作，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宣讲工作。</p> <p>三、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加快推进法学会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应用和管理，充分发挥长春市法学会网站等宣传工作重要阵地作用，大力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进展新成就，提升法治宣传传播力和引导力。</p> <p>四、培养法治人才。加大法学研究、法治建设优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本地区法学法律专家人才库。人才库信息上报省法学会。继续发展壮大会员队伍，把法学会建成“法学法律工作者之家”。</p> <p>五、加强自身建设。</p> <p>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法学会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各级法学会规范化建设。</p>	<p>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年度有 1-2 项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或得到市委肯定的成果。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反邪教宣传等社会治理工作，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宣讲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等。</p>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重点课题数量	3	4	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	100%	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人员到位率	及时	及时	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学研究成果转化数	3	4	完成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完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完成目标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2629.66万元，较2022年收入减少480万元，减少15.4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7.98万元，其他收入131.6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减少，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2023年度本单位支出2606.40万元，较2022年支出减少472.90万元，减少15.36%。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502.56万元；非财政支出103.8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减少，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61.4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2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7.98万元，比上年减少527.67万元，下降17.44%，主要是单位业务调整，节约开支；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131.68万元，比上年增加47.58万元，增长56.58%，主要是增加专项业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606.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4.79万元，比上年增加6.39万元，增长0.4%，主要是因为人员

调动；项目支出981.62万元，比上年减少479.28万元，下降32.81%，主要是因为专项业务减少；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2497.98万元，较2022年收入减少527.67万元，减少17.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行动减少，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2023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2502.56万元，较2022年支出减少526.26万元，减少17.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减少，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2.5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合计的96%。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6.26万元，减少17.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减少，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2.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3.59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76.47%；公共安全（类）支出206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8.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31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7.65%；卫生健康（类）支出65.98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2.64%；住房保障（类）支出125.68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74.87万元，支出决算为250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89.7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优秀公务人员奖金和退休独生子女奖励等并未纳入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47.55万元，支出决算为67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治示范点建设项目未完工，部分工程款项由财政收回并纳入下年项目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拨司法救助资金支出部分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144.78万元，支出决算为19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老干部补贴未做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02万元，支出决算为4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96万元，支出决算为1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0.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5.50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9.28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44.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占总支出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 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44.98%，主要是因为来访人员多在单位食堂用餐，减少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团组工作用餐及特殊情况下的市内参加会议人员食堂用餐。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个、来宾122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业务管理专项、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专项、法学会专项共3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1.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34%，绩效自评率为100%；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法工作业务经费、法学会专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等3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1.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34%，绩效自评率为100%。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市域社会治理专项等共4个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组织对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专项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8万元。该项目立项背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实施过程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执行有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预决算管理不够到位，无法发挥“以预控支”效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降低预决算差异。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行业的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因每年工作重点不同，导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制度制定内容与程序执行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无法全面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4万元，执行数为265.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提高我市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

平，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理念、目标、布局、体质、方式、政策、能力现代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春经验，努力推动平安长春建设迈上新台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三、预决算管理不够到位，无法发挥“以预控支”效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降低预决算差异。

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弘扬政法职业精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三、预决算管理不够到位，无法发挥“以预控支”效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降低预决算差异。

法学会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学会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年度有1-2项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或得到市委肯定的成果。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反邪教宣传等社会治理工作，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宣讲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三、预决算管理不够到位，无法发挥“以预控支”效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降低预决算差异。

（三）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已第一时间发给相关业务处室，作为次年预算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最终结果在单位办公会向全体干部职工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84万元，减少15.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